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93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黃登文

債 務 人 永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鄧忠亮

債 務 人 柯智元

一、(1)債務人永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鄧忠亮、柯智元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2)永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鄧忠亮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一

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	利率	違約金
380,000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 至113年1月16日止	年息百分之3.475	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347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4.475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447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895計付違約金。
1,520,000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 至113年1月16日止	年息百分之3.475	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347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4.475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447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895計付違約金。
489,460元	自112年10月8日起 至113年1月16日止	年息百分之3.475	自112年11月9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347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4.475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5月8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447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5月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895計付違約金。
	自112年10月8	年息百	自112年11月9日起至113年1月16

1,142,078元	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	分之3.475	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347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4.475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5月8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447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5月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895計付違約金。
293,613元	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	年息百分之2.095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209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309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3.095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619計付違約金。
1,174,451元	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	年息百分之2.095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209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309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3.095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619計付違約金。

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	利率	違約金
686元	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	年息百分之2.115	自112年11月9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211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3.115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5月8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311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5月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623計付違約金。
26,380元	自112年9月13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	年息百分之2.115	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2115計付違約金。
	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4月13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3115計付違約金。 自113年4月1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0.623計付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